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上字第604號

上 訴 人 國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家維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恩 律師

蘇錦霞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

代 表 人 龔明鑫

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 律師

邱若曄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電業法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

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前申請於○○縣○○鄉（下同）○○段0000地號設置容量75MW之共同升壓站，並承諾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完工加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系統○○D/S併接點，經被上訴人召開「太陽光電既設升壓站聯合審查會議」（下稱審查會議）審查結論通過，於110年10月18日函送會議紀錄予上訴人。嗣因民眾陳抗反對設置升壓站，上訴人申請變更場址及展延期限至114年6月30日，經審查會議審核決議同意升壓站位置變更至○○段000地號，併接點變更至○○R/S先期併網場；上訴人復以上開土地因遭傾倒廢棄物致無法使用為由，再申請變更場址及展延期限至114年11月30日，經審查會議審核決議同意變更升壓站位置至○○段000地號，並待上訴人提供展延相關資料後，再行核定展延時程事宜，被上訴人於113年6月18日函送該會議紀錄予上訴人。之後，上訴人以113年9月2日國金能字第1130902001號函復主張因申請升壓站位置變更，致影響原預估辦理期程，現依更新後之預計專案期程，申請展延期限至115年6月30日（下稱系爭申請），經被上訴人以114年1月14日經授能字第11300171568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略以：升壓站選址不順利部分，應由上訴人事先確認場址後才提出申設規劃，而非重複提出場址變更，且上訴人遲至113年仍未下訂升壓站相關機電設備，故不同意本次展延之申請等語。上訴人不服，除對原處分提起訴願外，並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確認原處分無效，經原審114年度訴字第30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稱「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」，非依當事人之主觀

見解，亦非依受法律專業訓練者之認識能力判斷，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，其簡易之標準，即係以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作為判斷標準；倘行政處分之瑕疵未達重大、明顯之程度，則僅屬該行政處分是否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問題，尚非屬當然無效。查原處分已明確記載否准系爭申請之法令依據，為台電公司公告之「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」（下稱系爭作業程序）第9點規定，上訴人主張原處分未明示法律依據，應屬無效，與事實不符並不可採。至上訴人指稱台電公司為私法人，系爭作業程序充其量僅係契約條款，不得作為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依據；暨台電公司公告系爭作業程序所依據被上訴人訂定之「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」，並無法律授權，被上訴人係為規避其法定義務及應行之法定程序，而以行政規則行法規命令之實，進而限制人民權利等節，皆非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，而有待法院進一步審理始能確認，即未達到重大、明顯之程度，應僅屬原處分是否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問題，非屬當然無效之行政處分等語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駁不採者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泛言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或理由不備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01

法官 林 淑 婷

02

法官 廖 建 彥

03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蕭 君 卉